

### 6.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3.3、5.3.4 条，有修改。本着“节流为先”的原则，用水器具应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1 年第 5 号公告和 2003 年第 12 号公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产品）》目录中公布的设备、器材和器具。根据用水场合的不同，合理选用节水水龙头、节水便器、节水淋浴装置等。所有生活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 164 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870 的要求。

除特殊功能需求外，均应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对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项目，在施工图中应对节水器具的选用提出要求；对非一体化设计项目，申报方应提供确保业主采用节水器具的措施、方案或约定。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也可通过技术改造使原有卫生器具用水量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可选用以下节水器具：

- 1 节水龙头：加气节水龙头、陶瓷阀芯水龙头、停水自动关闭水龙头等；
- 2 坐便器：压力流防臭、压力流冲击式 6L 直排便器、3L/6L 两档节水型虹吸式排水坐便器、6L 以下直排式节水型座便器或感应式节水型坐便器；
- 3 小便器：感应式高效节水型小便器、无水小便器；
- 4 节水淋浴器：带水温调节器、节水型淋浴喷嘴等。营业性公共浴室淋浴器采用恒温混合阀或脚踏开关等。学校公共浴室、学生公寓和集体宿舍卫生间的淋浴器采用刷卡等节水用水方式。

对于医院建筑，由于医生洗手频率高，用水量大，除有特殊功能要求外所有洗手盆均采用感应龙头；在强调整水的同时要满足非接触要求，在产房、手术室刷手池、护士站室、治疗室、洁净无菌室、供应中心、ICU、血液病房和烧伤病房等房间的洗手盆，诊室、检验科和配方室等房间的洗手盆，其他有无菌要求或需要防止交叉感染场所的卫生器具均应采用非接触性或非手动开关，并应防止污水外溅。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设计说明、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等，并现场核实。